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647.4—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4部分：卫生服务

Guideline for community service—
Part 4: Healthcare service

2006-12-22 发布

2007-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引言 | I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 | 1 |
| 4 基本原则 | 1 |
| 5 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 2 |
| 5.1 社区健康教育 | 2 |
| 5.2 社区预防 | 2 |
| 5.3 社区保健 | 4 |
| 5.4 社区康复 | 6 |
| 5.5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 | 6 |
| 5.6 社区治疗 | 6 |
| 6 社区卫生服务管理 | 7 |
| 6.1 组织和人员 | 7 |
| 6.2 社区卫生信息管理 | 8 |
| 7 社区卫生服务的评价 | 9 |
| 7.1 评价原则 | 9 |
| 7.2 评价内容 | 9 |
| 7.3 评价程序 | 11 |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个人健康档案表 | 12 |

前 言

GB/T 20647《社区服务指南》分为九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
- 第 3 部分：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 第 4 部分：卫生服务
- 第 5 部分：法律服务
- 第 6 部分：青少年服务
- 第 7 部分：社区扶助服务
- 第 8 部分：家政服务
- 第 9 部分：物业服务

本部分为 GB/T 20647 第 4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冯卫、左佩兰、柳成洋、尹彦、冯文、俞汝龙、王桐叙。

引 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区发展和社区服务的重要性不断提高,社区服务迫切需要规范化管理。深入开展标准化工作将为社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社区卫生服务是社区服务中的重要内容。伴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社区卫生服务获得迅速发展,并成为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基本环节。社区卫生服务是社会医疗卫生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解决居民常见病、多发病防治问题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途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优化城市卫生服务结构,方便群众就医,减轻费用负担,建立和谐的医患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社区卫生服务面对全体社区成员,工作具有综合性和多样性,如何使社区卫生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提高满意度,标准化工作是加强社会监督,切实维护社区居民利益的有力依据。社区卫生服务国家标准的制定将为社区发展提供标准化的技术支持,为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提供实际操作的工具,为提高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管理水平,规范服务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社区居民利益打下基础。

社区服务指南

第4部分：卫生服务

1 范围

GB/T 20647 的本部分规定了社区中卫生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内容和要求、对服务组织及服务人员的要求和服务评价。

本部分适用于社区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647.1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

GB/T 20647.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647 的本部分。

3.1

社区卫生服务 community healthcare service

以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主体，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为服务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社区基本卫生需求为目的，融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为一体，提供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3.2

社区保健 community health care

以健康为中心，以社区居民为对象，以家庭为基础，采用系统管理的办法，向社区提供连续和综合的保健性服务。

3.3

社区康复 community based rehabilitation

是患者（残疾者）经过临床治疗阶段后，为促进身心进一步恢复，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康复服务。

3.4

社区健康教育 community health education

是以社区居民为对象，以促进社区居民健康为目标，有组织、有计划、有评价地进行健康教育活动。目的是促进和引导社区居民建立健康理念，关心自身、家庭和社区居民的健康问题，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群体健康水平。

4 基本原则

4.1 坚持社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并重，中西医并重，防治结合。

4.2 坚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注重卫生服务的公平、效率和可及性。

4.3 坚持以人为本，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卫生服务。

5 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5.1 社区健康教育

5.1.1 一般内容

社区健康教育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方面：

- 倡导并进行健康行为方式的教育；
- 根据社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确定社区健康教育的重点对象和主要内容，制定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针对影响不同社区人群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 协助有关部门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健康教育；
- 开展社区居民健康知识、信念、行为改善和健康状况的评价；
- 针对亚健康人群的健康教育。

5.1.2 社区常见疾病的健康教育

社区常见疾病的健康教育有以下几个方面：

a)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健康教育

- 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控制行为危险因素，对不良生活方式进行干预；
- 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提高社区居民的自我保健能力。

b) 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 加强对传染病的传染源、传播途径以及防治方法的宣传教育；
- 宣传、传授传染病患者的预防、治疗和家庭护理知识；
- 加强计划免疫的宣传教育；
- 宣传法定传染病的疫情报告、隔离与消毒知识；
- 宣传、树立自我保健意识和人人为社区健康负责的观念，开展传染病的社区预防与卫生公德教育，针对危害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进行引导和教育。

c) 有针对性地进行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d) 针对意外伤害问题进行安全教育。

5.1.3 家庭健康教育

家庭健康教育的主要内容包：

- 合理的膳食与营养；
- 饮水、饮食卫生；
- 家庭急救与护理；
- 家庭常用消毒知识、居室环境卫生；
- 生育健康；
- 家庭心理；
- 体育健身等。

5.2 社区预防

社区预防包含以终身服务为内容的综合性预防，以重点健康问题为内容的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等方面。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应开展多方面的预防工作。

5.2.1 综合性预防

5.2.1.1 个体预防

针对居民个体的社区预防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a) 生命准备和生长阶段的预防服务

孕妇和儿童为服务重点,主要服务内容有:

- 开展优生优育指导;
- 哺乳期的母乳喂养指导;
- 按期进行儿童免疫接种;
- 宣传、教育儿童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健康行为,培养社会适应能力。

b) 生命保护阶段的预防服务

此阶段以青壮年为服务重点,主要服务内容有:

- 进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倡健康的生活行为方式;
- 配合职业病防治部门,有针对性地进行职业卫生教育,识别并避免各种职业危害;
- 提倡保持社区环境卫生的良好习惯等。

c) 晚年生活阶段的预防服务

此阶段以老年人为服务重点,主要服务内容有:

- 倡导健康的生活行为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 预防慢性病造成的功能障碍和残疾。

5.2.1.2 家庭预防

针对家庭开展的预防工作包括:

- 开展以家庭为单位的健康教育,干预有害健康的危险因素,控制不良行为;
- 针对家庭阶段性问题(包括生理、心理上的)给予针对性的预防性指导。

5.2.1.3 群体预防

对社区成员群体预防的主要内容有:

- 通过调查研究,确定社区需要优先解决的卫生和健康问题;
- 制定社区人群的干预目标,提出干预对策和措施,提供综合性预防服务;
- 收集居民健康信息,评价人群健康状况,配合医疗信息管理,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 协助开展地方病的调研,了解流行程度;
-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环境卫生监督、食品卫生监督和职业卫生监督。

5.2.2 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与管理

5.2.2.1 计划免疫

社区计划免疫接种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实施国家法定接种项目的疫苗接种;
- 实施其他免疫接种项目的接种;
- 计划免疫的查漏补种;
- 免疫反应事件的及时报告和应急处理。

5.2.2.2 强化免疫

社区强化免疫接种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根据上级疾病控制部门的要求和当地疫情的发展趋势,确定强化免疫的接种项目;
- 通知社区内的目标人群,设置临时接种点,按照规定程序管理接种疫苗、具体实施免疫接种。

5.2.2.3 特殊人群的免疫

针对社区特殊人群的免疫工作主要包括:

- 在当地疾病控制部门的指导下,确定接受免疫接种的特殊人群和接种项目;
- 按照规定程序管理接种疫苗、实施免疫接种;
- 接种反应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等工作。

5.2.2.4 传染性疾病的的管理

为预防传染性疾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有如下管理措施:

- 宣传预防传染性疾病的防治知识和方法；
- 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例,并进行核实,及时报告；
- 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疫苗接种效果的监测和评价；
- 执行传染病信息管理制度；
- 协助疾病控制部门及相关部门做好传染病患者的隔离、消毒和管理工作；
-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排查工作,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
- 协助有关医疗机构对传染病恢复期患者进行追踪观察；
-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制。

5.2.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

5.2.3.1 精神卫生预防

对社区居民开展精神卫生预防工作,主要包括:

- 开展心理(精神)卫生咨询、宣传和教育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社区居民的精神紧张问题,矫正不正常心理行为；
- 对心理行为问题进行有效甄别,早期发现和治疗精神疾患,根据需要及时转诊；
- 协助有关部门建立社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指导和监督康复期精神病患者接受继续治疗和康复治疗。

5.2.3.2 其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

对社区居民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骨关节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等疾病为主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卫生宣传和教育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 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卫生咨询、危险因素筛查和行为干预；
- 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者的追踪检测,防止造成功能障碍和残疾。

5.3 社区保健

社区卫生保健工作应为社区重点人群提供综合性和连续性的保健服务,增强社区居民的保健意识,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5.3.1 儿童保健

社区儿童保健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新生儿期保健,包括:
 - 新生儿访视、建卡；
 - 母乳喂养指导；
 - 新生儿护理指导；
 - 新生儿疾病防治,疾病筛查。
- b) 婴儿期保健,包括:
 - 早期教育及智力开发的指导；
 - 继续指导母乳喂养及正确断奶；
 - 生长发育评价,辅食添加及营养指导。
- c) 幼儿期保健,包括:
 - 语言和智力发育评价与指导；
 - 合理喂养的指导；
 - 意外伤害的预防；
 - 感染性疾病的预防；
 - 营养缺乏性疾病的防治。

- d) 学龄前期保健,包括:
 - 心理发育指导及咨询;
 - 生长发育监测;
 -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的指导;
 - 对高危儿童进行筛查,预防疾病和意外伤害的发生。
- e) 学龄期保健,包括:
 - 配合学校和家长做好青少年青春期教育和心理咨询等工作。

5.3.2 老年保健

社区老年人保健内容主要包括:

- a) 了解社区老年人的基本健康状况,主要有:
 - 生理机能状况;
 - 日常生活能力;
 - 精神状况;
 - 社会交往能力等。
- b) 老年人退休前后生活适应指导。
- c) 老年人进行疾病预防和自我保健的指导。
- d) 意外伤害的预防、自救和他教的指导。
- e) 开展衰老咨询、死亡教育以及临终关怀服务。

5.3.3 妇女保健

妇女保健应主要围绕社区中妇女的生理周期开展健康保健服务,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围婚期保健,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进行婚前卫生咨询与指导;
 - 婚前医学检查宣传;
 - 了解新婚夫妇的基本健康状况;
 - 开展婚姻、家庭生活指导和生理、心理咨询;
 - 进行生殖保健咨询与指导。
- b) 产前保健,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了解社区育龄夫妇的基本健康状况;
 - 早孕检查并建卡,以及孕卡的发放,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和随访,发现问题及时转诊,对孕妇及孕妇家属进行孕产期生殖保健等的指导。
- c) 产后保健,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开展产后家庭访视;
 - 提供产后恢复、产后避孕、家庭生活调整等方面的指导。
- d) 更年期保健,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广泛开展有关更年期生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
 - 指导更年期妇女合理就医、饮食、锻炼和用药。
- e) 健康普查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开展妇女常见疾病的普查、普治工作。

5.3.4 职业人群保健

针对社区职业人群保健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在社区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包括:
 - 劳动心理卫生教育(如压力排解等);
 - 协助劳动安全监督部门开展劳动安全教育;

——协助职业病防治部门,有针对性地传授职业性中毒和意外伤害的救助知识等。

b) 加强女工劳动保护宣传,如:在女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等。

5.4 社区康复

5.4.1 慢性病患者的康复

针对社区中慢性病患者的康复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 通过建立健康档案,了解、掌握社区居民慢性病患者情况;
- 开展社区居民行为能力的综合评定;
- 为社区中慢性病患者制定和实施康复训练计划;
- 以肢体功能的康复为重点,为社区中慢性病患者运用中西医结合等技术,开展多种形式的康复训练,提供家庭康复训练指导;
- 评价康复训练效果。

5.4.2 残疾人康复

针对社区中残疾人的康复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 了解、掌握社区居民残疾发生的情况及残疾人的康复需求;
- 提供基础康复医疗护理服务;
- 康复训练指导服务;
- 知识普及服务;
- 心理疏导服务;
- 提供与康复有关的信息咨询等服务;
- 协助进行社区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状况监督。

5.5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

社区中应开展计划生育咨询,提供适宜的技术服务,以提高社区卫生资源的利用,不断提高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

社区计划生育服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宣传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基本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 及时了解社区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情况,调查居民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需求;
- 开展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 提供婚前检查服务;
- 对社区内育龄妇女,掌握其结婚、怀孕、生育、节育和生殖健康动态情况;
- 开展避孕、节育措施的指导、咨询和服务;
- 建立和完善避孕药具的管理、发放制度;
- 开展节育手术后的咨询、访视和技术指导工作;
- 加强对社区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5.6 社区治疗

社区治疗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和护理;
- 开展院前急救,对超出社区处置能力的危急重症病人及诊断不明,或诊断明确但超出社区治疗能力的病人,应及时向上级医疗单位转诊;
- 经上级医院明确诊断的患者以及恢复期的患者回到社区后的继续治疗;
- 对有功能障碍和残疾的居民实施社区护理;
- 家庭、医院内的临终关怀和安宁护理;
-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 开展门诊、出诊、家庭病床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治疗服务,提供多种形式的家庭医疗服务;

- 通过有效的医(护)患交流,鼓励患者及其家庭参与诊疗过程;
- 提供多种形式的家庭治疗服务;
- 建立、健全社区居民健康档案。

6 社区卫生服务管理

6.1 组织和人员

6.1.1 服务组织

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应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以诊所、医务所(室)、护理院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为补充。

6.1.1.1 一般要求

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的一般要求如下:

- 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的设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和审批程序;
- 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时,应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
- 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应按需求配备一定比例的全科医生和全科护士;
- 提供的卫生服务应具有可及性、连续性、综合性和适应性。

6.1.1.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

- 向社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提供社区居民的转诊工作;
-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 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为居民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 做好社区内传染病报告和疫情监测;
- 做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和社区干预;
- 进行社区诊断,制定和实施社区卫生服务计划;
- 组织对过期药品的回收。

6.1.1.3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主要工作内容:

- 在责任区域范围内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 开展健康教育,传播卫生知识,提高社区居民自我保健能力;
- 积极做好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工作;
- 以预防为主,做好以传染病、地方病和寄生虫病为重点的防病工作;
- 准确、按时完成有关卫生信息资料的记录、统计和上报任务;
- 对常见病、多发病的初期或应急治疗,并提供转诊工作。

6.1.2 服务人员

6.1.2.1 一般要求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一般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临床医务人员应具备法定资格;
- b) 掌握社区卫生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c) 社区卫生服务一般工作人员应:
 - 接受过相应的医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明确健康教育的职责。

6.1.2.2 社区全科医生

对社区全科医生的一般要求如下：

- 应具备法定资格；
- 具备对各种常见疾病和急诊处理的技能；
- 掌握以个人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的社区照顾模式,在医疗活动中体现全方位的终身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意识和方法；
- 了解社区重点人群的特殊生理、心理问题及保健要求,掌握相关的预防、保健、健康咨询的技能和技巧；
- 掌握对社区卫生相关问题的处理技能；
- 应不断学习,提高专业知识、技能和社会工作能力、情感交流技术和管理能力。

6.2 社区卫生信息管理

社区卫生信息主要包括:社区的社会、经济背景信息、居民健康状况信息、卫生资源信息、卫生规划信息、卫生服务信息、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信息。

6.2.1 健康档案

6.2.1.1 个人健康档案

个人健康档案是记录有关居民个体健康资料的系统化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参见附录 A)。

- 基本资料；
- 病历记录；
- 健康检查记录；
- 保健记录；
- 健康教育记录等。

6.2.1.2 家庭健康档案

家庭健康档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基本资料；
- 家庭关系图或表；
- 家庭评估材料；
- 家庭成员健康资料(每个成员的健康资料参见 6.2.1.1 个人健康档案的主要内容)。

6.2.1.3 社区健康档案

社区健康档案一般包括:社区基本资料、居民健康状况、社区卫生资源、社区卫生服务状况等。

a) 社区基本资料

- 社区地理及环境状况以及影响居民健康的危险因素；
- 社区医疗、文化体育等组织的种类、配置及相互协同等情况；
- 社区经济状况,以及影响居民的健康因素；
- 社区动员潜力,即可以动员起来为居民健康服务的社区人力、物力和财力。

b) 居民健康状况

- 人口学资料；
- 患病资料；
- 死亡资料。

c) 社区卫生资源

- 社区内或附近医院(包括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门诊部、保健所、疾病控制机构、诊所、民营医疗机构等卫生服务机构、福利机构、卫生教育机构等,这些机构的地点、服务范围、优势服务项目等的记录；
-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数量、结构等情况。

- d) 社区卫生服务状况
- 门诊统计记录；
 - 住院统计记录；
 - 转诊统计记录。

6.2.1.4 健康档案管理

社区、家庭、个人的健康档案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制定有关健康档案的建立、保管、使用和保密制度;
- 社区卫生机构应妥善保管各类健康档案;
- 居民就诊、住院、转诊时,医务人员要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病历;
- 对社区、家庭、个人的健康信息进行连续、动态管理;
- 有条件的机构应当发展数字化健康档案,形成网络化计算机管理。

6.2.2 社区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社区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应适合科学、人性化管理,其主要功能模块可以包括如下内容:

- 社区医疗管理系统;
- 病案管理系统;
- 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 家庭病床和社区出诊管理系统;
- 预防保健管理系统;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 双向转诊管理系统等。

7 社区卫生服务的评价

7.1 评价原则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应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并适应人们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和经济水平。社区卫生服务评价一般应遵循公平、效率、可行性原则。

7.2 评价内容

7.2.1 社区居民的卫生服务需要和满意度

7.2.1.1 社区居民一般卫生服务需要指标

评价社区居民卫生服务一般需要的指标包括:

- 两周患病率、两周卧床率、两周休工、休学率;
- 死亡率及死因谱;
- 传染病发病率、病死率;
- 慢性病患病率;
- 居民健康自我评价。

7.2.1.2 满意度

评价社区卫生服务满意度的指标包括:

- 居民投诉率;
- 居民满意度,包括社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组织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评分;
- 患者满意度;
- 政府满意度,政府主管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效果的满意度和效益的满意度;
- 社区卫生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7.2.2 社区卫生服务利用

7.2.2.1 医疗服务利用

主要指标有：

- 就诊率(住院率)；
- 门诊、急诊诊疗人次数；
- 年住院人次数、次均住院天数；
- 次均门诊费用、次均住院费用；
- 双向转诊率等。

7.2.2.2 预防服务利用

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的预防接种、传染病管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等。主要指标有：

- 疫苗接种率、接种覆盖率；
- 主要慢性病管理率；
- 传染病发病率；
- 家庭健康档案建立率等。

7.2.2.3 保健服务利用

常用指标有：

- 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率；
- 高危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率；
- 母乳喂养率；
- 新生儿建卡率、访视率；
- 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率；
- 14岁以下人群龋齿填充率等。

7.2.2.4 康复服务利用

主要是对功能障碍的患者和残疾人的康复。主要指标有：

- 康复项目的设置情况；
- 失能老年人康复指导率；
- 残疾人社区康复率；
- 精神病患者社区管理率。

7.2.2.5 健康教育利用

健康教育利用的主要指标有：

- 每年健康教育讲座次数；
- 健康处方发放数量；
- 社区人群健康知识知晓率；
- 基本健康行为形成率等。

7.2.2.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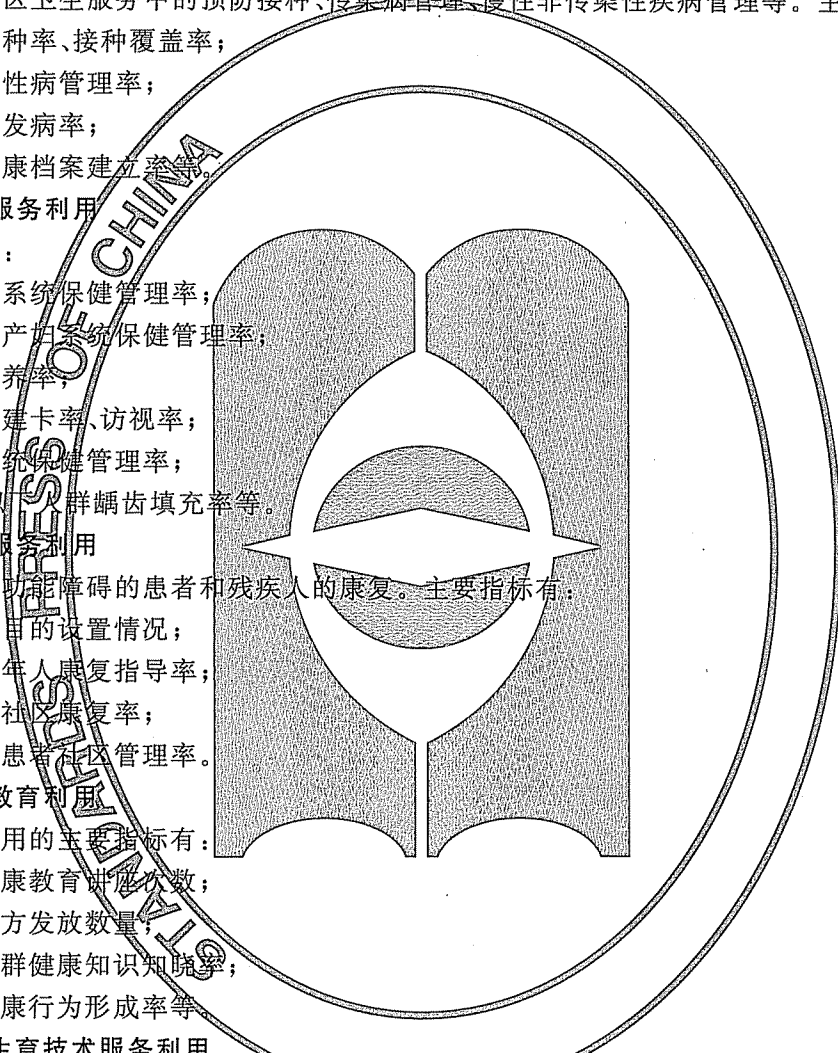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利用包括以下四类指标：

- 生育评估；
- 节育评估，如：宫内节育器随访率；
- 人工流产评估；
- 婚姻评估，如：新婚夫妇指导率等。

7.2.3 卫生资源

卫生资源由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和信息等组成，最常用指标有：

- 每千人口医生数；



- 每千人口护士数；
- 每千人口药剂师数等。

7.2.4 成本和效果

评价社区卫生服务的成本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为成本效果分析。

7.3 评价程序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的基本程序一般包括三个步骤：评价计划、预评价和实施评价。

7.3.1 评价计划

评价计划的主要内容：

- 要确定评价的目标；
- 确立评价需要回答的问题；
- 选择评价指标及其标准；
- 对评价工作进行详尽安排，写出评价方案。

7.3.2 预评价

预评价的主要内容：

- 检查所选择的方法和指标是否合理；
- 证实评价研究在组织上和技术上是否可行，时间安排是否适宜；
- 检查各个管理机构和执行部门是否尽到了自己的责任。

7.3.3 实施评价

7.3.3.1 收集资料

需收集的资料包括：

- a) 日常工作资料，如：卫生统计报表、社区卫生机构工作日志等；
- b) 专门调查的资料，通常采用以下方法取得：
 - 询问表调查；
 - 通讯询问调查；
 - 观察；
 - 健康检查等方法。

7.3.3.2 整理和分析资料

整理和分析资料分两个步骤：

- a) 调查资料的核对、整理和分析阶段；
- b) 对所取得的资料进行判断、推理，得出结论。

7.3.3.3 写出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主要包括：

- 评价的过程；
- 评价的主要发现和结论；
- 对结论的解释；
- 本评价的缺陷；
- 提出改进建议。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个人健康档案表

居民个人健康档案表

个人档案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医保账号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出生地 _____

一、人口学资料

1. 文化程度：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博士 其他
2. 民族 _____ 宗教信仰 _____
3. 目前职业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4. 常住地址：_____ 省(直辖市、自治区) _____ 市(区、县) _____
5.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异 其他
6. 生母 _____ 生父 _____ 户主 _____ 与户主关系 _____

二、健康状况

1. 曾患疾病史

| 疾病名称 | 患病起止时间 | 就诊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药物过敏史

| 序号 | 过敏药物名称 | 发生过敏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3. 家族史

祖父母辈患病史 _____

父母辈患病史 _____

同辈患病史 _____

- (1) 高血压 (2) 冠心病 (3) 脑卒中 (4) 糖尿病 (5) 乳腺癌 (6) 卵巢癌 (7) 肝癌
(8) 肺癌 (9) 胃癌 (10) 食管癌 (11) 直肠癌 (12) 结肠癌 (13) 血友病 (14) 肥胖
(15) 高度近视 (16) 哮喘 (17) 过敏性疾病 (18) 精神疾病 (19) 其他 (20) 以上均无。

4. 月经史(女性项目)

初潮日期_____ 经期_____ 周期_____ 绝经日期_____

三、行为习惯

1. 饮食:

主食(大米 白面 杂粮);一日_____餐;味(咸 适中 淡);

2. 饮水:

嗜好:白水 茶 咖啡 其他_____3. 饮酒:经常 偶尔 从不 4. 吸烟:经常 偶尔 从不

5. 锻炼规律_____ 喜好项目_____

四、健康检查记录

五、保健记录

六、卫生资源利用

1. 医疗费用支付形式:

公费 自费 医保 商保 社会救济 其他

2. 约定医院:_____

3. 卫生服务需求:

健康指导 家庭病床 定期体检 上门诊疗 康复指导 其他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社 区 服 务 指 南
第 4 部 分：卫 生 服 务
GB/T 20647.4—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7年6月第一版 2007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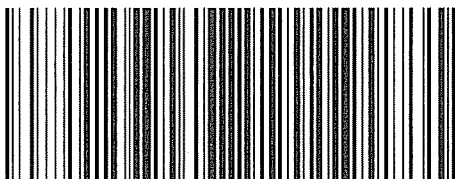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959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647.4—2006